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祥盛街與眾旺路交叉口向西100米楷林中心7座3樓會議室舉行,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3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 6.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7.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8. 審議並批准2023年-2025年資本補充和使用規劃;
- 9.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
- 10.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
- 11.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2.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 14.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
- 15.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
- 16.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 17.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 18.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及

特別決議案

19.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炯 副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3年5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 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 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 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 (www.zy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自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股東(「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3號

中科金座大廈

電話: (86) 0371-8551 7898 傳真: (86) 0371-8551 9888

有關上述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於適當時候載於本行將予寄發的通函 內。